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標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認定標準	客觀標準
1	危害告知	原事業單位或承攬人等交付承攬時，是否以書面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包含是否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2.時機：應於以其<u>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u>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方式：應以<u>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u>。 4.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u>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u>，而非<u>鉅細靡遺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第3點
2	協議組織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議。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 <u>承攬人、再承攬人</u> 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 <u>每月</u> 召開協議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款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38條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第4點

3	工作場所 巡視	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對營繕工程實施定期巡檢。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 <u>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u> ，以確認施工安全，包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 <u>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
4	教育訓練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受有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建立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用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20 及 31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
5	保險部分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是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事業單位需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如甲式)」商業保險。 2. 承攬人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3. 保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 2.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